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核燃料循环/和平利用核能权利保障的多边化

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有三个支柱：不扩散、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这三个要素相互关联，但在当今的安全、政治和技术环境中，每一个要素都面临着自己的挑战。对扩散的关切，包括目前与核燃料循环技术方案的性质有关的问题，以及核裁军和和平利用核能的问题，仍是国际议程中受到高度重视的议题。

2. 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仍然是毋庸争辩的。解决对于核燃料循环中的扩散敏感问题的关切，有助于增强国际辩论中的互信。解决这些关切的一个途径是，把重点集中在核燃料循环问题本身，并采取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方法。在这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都有助于《不扩散条约》本身得到加强。

3. 以燃料循环为中心的解决方案将是取得进展的一个途径。作为一种手段，这种解决方案在落实和平利用核能权利的同时，通过对核燃料循环最敏感部分的成果实行多边化和利用保障，避免扩散的危险。这样一种制度并非意在干涉各国解决能源问题时的选择和安排，它应当令人满意地解决下列问题：

- 防扩散性
- 供应保证，包括一个预定和透明的决策机制以及可靠的交付保证
- 与权利和义务平等模式的一致性
- 市场中立性，其含义既指不干预一个正在运作的市场，也指在各种能源之间维持一个公平的竞争机制。

此外，技术问题，特别是在安全和保卫方面，也必须加以考虑。

4. 在这方面应提及各种已采取的举措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即将向其理事会提交的报告。

5. 欧洲联盟认为，在原子能机构提交报告后，应适时采取首批具体步骤，为解决核燃料循环问题提出新方法。这些方法将明显有助于减少对扩散问题以及对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问题的关切。欧洲联盟因此打算在辩论进行的同时，在原子能机构就此问题表达其看法。